*{{churangfang}}*

作为转让方

和

*{{jiezhoufang}}*

作为受让方

之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编号：{{biaohao}}

协议签订地：上海市杨浦区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 】月【 】日*签署:

**甲方：*转让方名称* ("转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名称*("受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债务人名称*签署了编号为*基础合同编号（如有）*的*《基础合同名称》*（以下简称“基础交易合同”），依法持有因*基础法律关系*，对*债务人名称*（即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应收账款”）。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拟受让上述应收账款。

为此, 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 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与转让价款**

1.1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应收账款，具体以本协议附件《应收账款转让明细》（附件一）为准。

1.2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每笔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不高于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具体以《应收账款转让明细》为准。

1.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即取得应收账款的全部权利与权益，即《应收账款转让明细》项下应收账款回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由受让方所有并支配，或根据受让方的指示进行支配，且受让方有权将应收账款或其收益权向第三方转让。

1.4双方同意，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转让价款：

（1）转让方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2）本合同已生效，且应收账款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登记至受让方；

（3）债务人和/或其他第三人已按照受让方要求格式签署相关协议/单方确认函等法律文件，承诺对受让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到期无条件付款或承担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付款义务；

（4）债务人已收到转让方发出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出具相应签收回执。

1.5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原则上应支付至本合同第1.5条约定的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转让方如需以其他账户作为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应向受让方提出书面申请，以受让方核准通过的收款账户为准，并自受让方核准之日起变更。如转让方对受让方有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项的，受让方有权从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中先行扣划转让方应付未付款项后将剩余款项划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二条 应收账款回款的转付**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受让方要求定期将应收账款回款全部转入受让方届时指定的账户,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提供相关银行资金流水以备查阅。

**第三条 转让方的通知与配合义务**

3.1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向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格式如附件二），告知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事实。

3.2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受让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及回收。若在实际操作中受让方需要转让方配合有关的管理及回收工作的（如向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催收、索赔、起诉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转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3如第三方对应收账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措施的，相应担保权利自动一并转让予受让方。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积极促进受让方取得相关担保合同中的权利人地位。若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完成。

**第四条 费用承担**

4.1各方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应税负，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特别地，转让方应自行承担其因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交易而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负。

4.2双方各自承担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业务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5.1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5.1.1转让方保证

转让方为受让方的利益就自身向受让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有效期内均属真实和正确:

（1）转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其设立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和许可, 并依法有效存续。

（2）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文件产生冲突。

（3）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经营期间内, 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 未被取消履行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未受到影响基础交易合同或本协议履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4）转让方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者行政机关均没有影响本协议效力或执行的未向受让方披露的诉讼、裁决或者其他程序；转让方亦保证就其所知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或者导致前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

5.1.2资产保证

转让方为了受让方的利益就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向受让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 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有效期内均属真实和正确：

（1）转让方为应收账款的唯一合法所有人, 且应收账款未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或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

（2）转让方没有违反基础交易合同约定或与基础交易合同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没有本协议以外可能改变应收账款所涉及的付款条件的其他合同(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或文件；

（3）转让方就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向受让方披露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是准确和真实的。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有关应收账款的文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5.2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受让方就自身向转让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有效期内均属真实和正确：

（1）受让方系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拥有签署本协议、享有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一切权利和授权。

（2）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文件产生冲突。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各方对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条款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包括一方的运作模式、合作渠道、客户资源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任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传播或复制。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无效、失效、终止、被撤销、解除而受影响。

6.2为实现本协议目的，一方可向其承办本项目的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披露保密信息，但必须事前告知上述人员该等信息及资料的保密要求，并要求上述人员依本协议约定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与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7.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对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以免损失扩大，否则将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或任何约定/法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实现权利的费用。

8.2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转让方怠于办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应收账款转让手续或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应当对受让方的相应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向受让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严重误导的，受让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承担转让应收账款总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8.3一方要求或不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意味或表示免除或减轻违约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违约方有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9.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

10.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0.2.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交付之日为有效送达；

10.2.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4日为有效送达；

10.2.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10.2.4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10.3各方确认以下列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所涉通知及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转让方：

收件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2）受让方：

收件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10.4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否则，其他方仍将按照变更前的方式进行联系，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怠于提前通知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1.1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导致本协议其余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

11.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页为《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一：应收账款转让明细**

**附件一：应收账款转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iao}}序号** |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 | **基础交易合同编号** | **债务人名称** | **转让方名称** | **发票编号** | **发票金额** | **转让应收账款金额** | **应收账款到期日** |
| [xuhao] | [hetonghao] | [bianhao] | [zainame] | [zname] | [fphao] | [fpamt] | [yinamt] | [daoqiri] |
| 发票金额合计: {{fapiaoheji}} | | | | 人民币（小写）: {{fapiaoheji}} | | | | |
| 转让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yishouheji}} | | | | 人民币（小写）: {{yishouheji}} | | | | |
| 人民币（大写）: {{yishouhejiDa}} | | | | |